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2021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国内疫情反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逐步加剧，为适应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2022 年公司完成了新一届的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市场需求适时优化了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布局，并持续对公司的业务结构和产品组合进行调整。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调整、业务发展以及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总收入 45.23 亿元，其中证券服务业务收入 15.6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587 家，其审计的上市公司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土木工程建筑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2021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建军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报告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荣军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谈侃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报告的上市公司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2020年、2021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2021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国内疫情反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逐步加剧，为适应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2022年公司完成了新一届的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市场需求适时优化了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布局，并持续对公司的业务结构和产品组合进行调整。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1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调整、业务发展以及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就更换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事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公司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其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事前审查，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其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调整、业务发展以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